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0〕934号

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 200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2009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湛国土资(利用)〔2009〕59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文亚村、中和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2.6654公顷(耕地20.8442公顷、林地19.7846公顷、坑塘水面0.4993公顷、其他农用地1.53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未利用地2.562公顷(合计45.227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将东海国营林场的国有农用地17.2153公顷(全部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收回国有使用权手续。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62.4427公顷,经完善征收、收回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民安镇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

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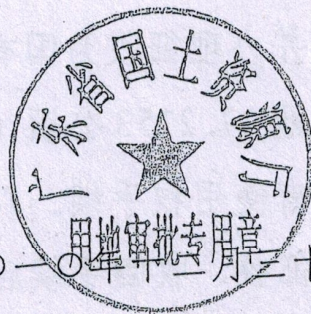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本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准文件将自动失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1年1月11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潘 科

共印 22 份

